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少工委

苏教基函〔2020〕15号

省教育厅省少工委关于转发 教育部人民日报社全国少工委 在全国中小学校开展 2020 年“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少工委：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部、人民日报社、全国少工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全国中小学校开展 2020 年“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活动的通知》（教基函〔2020〕4 号），现将文件转发你们，请按照以下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把本次主题活动摆在重要议事日程。要研究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周密部署，细致安排，确保活动覆盖到每一所中小学校，落实到每名师生，让广大师生学有所得、学有所悟、学以致用。

二、丰富内容，创新形式。各地要把本次主题活动作为全面加强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劳动与社会实践教育和抗疫精神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坚持与学科教学、班团队活动、校园文化建设、研学实践等相结合，创新组织活动形式与载体。

三、规范开展，务求实效。各地要对本次主题活动加强规范管理，确保有序开展，杜绝形式主义。要始终坚持公益属性，不得夹带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和商业广告。省教育厅将对各地组织落实情况进行专项调研督查，并请人民日报社驻江苏媒体、省教育报刊总社等对各地涌现的典型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报道。

请各地认真总结宣传本地贯彻落实情况，并及时报省教育厅基教处。联系人：殷建华，电话：025-83335622；万娟（江苏教育报刊总社），电话：15058441597，邮箱：1078774425@qq.com。



（此件主动公开）

省少工委

2020年7月10日